

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1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建设单位为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地理坐标：N23°03'05.86"，E109°39'37.69"。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中部，占地面积为 32311m²，总建筑面积 19491.33m²，主要建设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车间、回收产品车间、水泥缓凝剂车间、成品库、仓库等，实际投资 19665.07 万元。建设内容为扩建一条年产 15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线，年产 15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 年 8 月，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贵港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西鑫益矿物饲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饲料级磷酸添加剂及年产 10 万吨普通过磷酸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05 年 10 月 11 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管〔2005〕4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7 年 11 月 26 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管〔2007〕87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2016 年 12 月，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项目主要扩建一条年产 15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线，由生产车间、公用工程、辅助生产工程、总图运输工程四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32311m²。扩建项目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

2017 年 1 月 25 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以“贵环审〔2017〕2 号”文件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18 年 9 月 3 日，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因热风炉烟尘排放超标问题，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罚字〔2018〕22 号”文件以对其出示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2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出示《关于同意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及10万吨普通过磷酸钙项目业主变更复函》（见附件7），对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饲料级磷酸添加剂及年产10万吨普通过磷酸钙生产项目和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项目的业主变更为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向企业给予《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800MA5KC3XN60001Q。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9665.07万元，环保投资约42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5%。

（4）验收范围

项目占地面积为32311m²，总建筑面积19491.33m²，主要建设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车间、回收产品车间、水泥缓凝剂车间、成品库、仓库等，实际投资19665.07万元。建设内容为扩建一条年产15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线，年产15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干燥系统废气处理设备由旋风+沉降室+喷淋洗涤塔改为旋风+布袋除尘+水喷淋后，能够提高废气的处

理效率，且根据监测结果，干燥系统废气排放达标；包装车间粉尘增设排气筒后，可减少无组织排放源，且根据监测结果，包装车间粉尘排放达标。综上，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萃取工艺除氟化物洗涤塔中和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的萃取槽，不外排；二段沉降上清液及干燥系统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储液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干燥系统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由30m排气筒排放；萃取工艺氟化物气体采用碱液（石灰水）喷淋塔处理后，经50m排气筒排放；包装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3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3)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点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及4a类标准。

(4) 固废

经调查，磷石膏、石灰乳作为水泥缓凝剂生产车间原料；链条炉

灰渣（煤渣）外售至贵港市佳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应在验收报告内说明。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故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故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无监测结果。

（2）废气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1#干燥系统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及表4中隧道窑2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8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执行标准限值要求；2#萃取工艺废气排气筒废气中的氟化物排放浓度（氟化物： $9.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3#包装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12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各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1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64dB(A)、55dB(A)、57dB(A)、5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53dB(A)、53dB(A)、51dB(A)、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北侧港南区消防大队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 56B(A)、49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侧新陆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 63dB(A)、54dB(A)，达到 4a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磷石膏、链条炉灰渣、石灰渣、生活垃圾。

磷石膏、石灰乳渣作为水泥缓凝剂生产车间原料；链条炉灰渣外售至贵港市佳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侧港南区消防大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侧新陆村达到 4a 类标准要求。且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 万吨饲料级磷酸盐添加剂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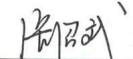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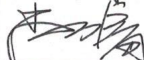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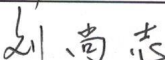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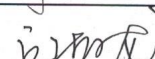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

**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万吨饲料级
磷酸盐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陈巨涛	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绍斌	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尚万富	广西鑫益新磷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罗文英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李志华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